

关于《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》的起草说明

为推进多层次、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，规范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（以下简称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），我会研究起草了《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暂行规定》）。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起草背景及过程

2022年4月8日，国务院办公厅发布《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2〕7号，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，明确个人养老金参加人可自主选择购买符合规定的金融产品，金融监管部门对参与个人养老金运行金融机构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管。按照《意见》要求，为明确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的制度安排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，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，我会研究起草了《暂行规定》。

《暂行规定》于2022年6月24日至7月24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同步多次组织行业机构充分研讨。整体上看，社会各界总体认同《暂行规定》，同时也提出了个别修改意见。根据征求意见情况，我们对规则作了进一步修订完善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暂行规定》共 7 章 35 条，主要包括：

一是参与机构主体运作落实高标准、严要求。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、基金销售机构等须配备专业团队、针对性健全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机制，确保资金闭环运行、资产安全独立，落实长期考核、长期评价要求。压实各机构在各业务环节的职责。

二是稳慎确定参与机构及产品。基金产品方面，在个人养老金制度试行阶段，优先纳入符合条件的养老目标基金；后续及时总结经验，适时逐步纳入适合个人养老金长期投资需求的其他基金。基金销售机构方面，为确保个人养老金基金销售业务的长期连续性和安全稳定性，对基金销售机构经营状况、财务指标、公司治理、内控机制、合规管理等方面提出较高要求。此外，个人养老金基金投资顾问的管理规范由我会另行制定，相关规范出台前，暂不允许开展相关业务。

三是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，提升业务便利性。强化投资者参与个人养老金业务的风险揭示，严格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，顺畅投资者信息查询、投诉的渠道。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服务专区，一体化提供业务咨询、产品申赎、信息查询等服务，提升业务参与便利度。

四是落实行业平台管理，加强与相关部委的监管协调。我会授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运营基金行

业平台，按要求做好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、相关市场机构的系统对接与数据交互，并遵守数据保密等要求。基金管理人、基金销售机构与基金行业平台做好系统对接和数据交互，按时保质报送数据。此外，在监管安排方面，明确我会对相关市场机构的展业行为实施监管，并与相关部委加强监管协调，建立信息共享机制。